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平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5年8月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取得的15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拟再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此次申请 1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将继续沿用 2015 年 8 月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抵押，保证人为关联方广东盛瀚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忠平、陈君，抵押物为广东盛瀚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关联担保系原担保合同的延续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陈忠平、陈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